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

- 一、本公司所稱之關係人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之規定,包括下列各項:
 - 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評價之投資者。
 -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二、本公司所稱之特定公司,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三款第五目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第五子目所稱「特定公司」定義。

- 三、本公司所稱之集團企業,係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櫃之補充規定所述之集團企業定義。

- 四、本辦法所指之交易,包括下列各項:
 - 一、進貨。
 - 二、銷貨。
 - 三、財產交易。
 - 四、承租及出租不動產。
 - 五、受託代銷或委託代銷及佣金收付。
 - 六、受託加工或委託加工及加工費收付。
 - 七、資金融通及利息收付。
 - 八、背書保證。
 - 九、其他。

- 五、交易條件如下:
 - 一、進貨時,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成本+10%~20%)或付款條件(三個月),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 二、銷貨時,若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較優惠之價格(成本+10%~25%)或收款條件(三個月),除此之外其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 三、財產交易必須遵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進行。
 - 四、承租及出租不動產必須訂定合理租賃契約,並比照一般合理價格計算租金。
 - 五、受託代銷或委託代銷,應比照一般代銷商計算佣金。

六、受託加工或委託加工，得依合理約定給予較優惠之價格(預估工資成本+5%~15%)或收付款條件(三個月)，除此之外其價格及收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加工廠商計算加工費。

七、資金融通應遵照「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八、背書保證應遵照「背書保證辦法」處理。

九、其他則逐案議定。

六、交易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或同一全年度累積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除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外，另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但遇業務需要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核准辦理，事後再經董事會追認之。

七、董事會於行使交易表決時，具利害關係之董事應放棄表決權。

八、與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間之重大之財產交易、背書保證及資金融通，除依本辦法處理外，另依相關辦法處理。

九、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間應保持獨立，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間之交易不得違反常規，以免發生利益輸送之情事。

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得查明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是否存在，並針對下列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事項隨時實施查核程序：

一、進貨、銷貨及財產之交易金額與條件是否與非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相同。倘有不同，是否合理。

二、關係人交易有無適當之核准。其訂有額度者，其交易金額是否在限額範圍內。

三、依規定財務報告應揭露之關係人交易內容及其他必要之揭露，是否與帳載相符。

四、審計委員會為本條之查核時，得指派本公司稽核人員或委請查核財務報表之會計師執行。如發現違反規定或顯有異常情事時，審計委員會應通知董事會，請其加以說明並為必要之改善。

十一、本辦法呈董事長核准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99 年 04 月 07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董事長：_____ (副)總經理：_____ 制定部門： 財會部